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或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第九條 主動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並提供具體事證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前述呈報得以匿名方式為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請當事人說明後採取適當行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當事人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不服者得再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八月四日，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